*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且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無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且預計不會開展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活動。

香港發售股份將按照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不會發售予香港境外及╱或並無於香港居住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micro Technology Co., Ltd.
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1,687,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169,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518,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9.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065**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星光证券 STARLIGHT SECURITIES LIMITED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华金证券国际 Huaj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rnegie Hill Capital Partners

Amicro Technology Co., Ltd.
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股份，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065
股份簡稱	一微科技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9.9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71,687,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7,169,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64,518,000
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431,820,644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709.70百萬港元
減：按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53.8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55.89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778
獲接納申請數目	3,736
認購水平	13.95倍
是否觸發回補	是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584,5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3,584,5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回補後)	7,169,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約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訪問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訪問www.hkeipo.hk/IPOResult/zh以獲取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50
認購水平	1.05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68,102,5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584,5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64,518,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約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H股，(i)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方)與已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一方)與任何其他各方(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股份認購、購買、出售、轉讓或估值的附帶協議或安排；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並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或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下列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附註1]	*獲配發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Digital Horizon[附註2]	8,700,000	12.14%	2.01%	是
光莆香港	1,200,000	1.67%	0.28%	否
總計	9,900,000	13.81%	2.29%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Digital Horizon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下之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下之同意，准許Digital Horizon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但受若干條件的規限。有關上述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告的「其他／附加資料」。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配發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之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1]				
Digital Horizon	8,700,000	12.14%	2.01%	基石投資者兼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之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2]				
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C — 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6	10,875,000	15.17%	2.52%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1. *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下有關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 — 根據第10.04條規定取得事先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同意後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一節。*

2.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Digital Horizon	8,700,000	12.14%	2.01%	2027年5月11日
光菁香港	1,200,000	1.67%	0.28%	2027年5月11日
總計	9,900,000	13.81%	2.29%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期於2027年5月11日結束。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股份。*

關鍵人士(上市規則第18C.14條所界定者)

名稱／姓名	*職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
姜新橋[附註2]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85,453,803	19.79%	2027年11月11日
黃明強[附註3]	執行董事、供應鏈中心總監兼副總裁	7,049,323	1.63%	2027年11月11日
賴欽偉[附註4]	執行董事兼IC及系統設計中心高級總監	1,789,296	0.41%	2027年11月11日
唐偉華[附註5]	執行董事、機器人研發中心副總監兼首席執行官助理	1,454,713	0.34%	2027年11月11日
周和文[附註6]	機器人研發中心總監兼傳感器研發中心總監	1,818,392	0.42%	2027年11月11日
成世明[附註7]	IC研發項目管理總監	872,828	0.20%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名芯[附註8]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27,770,473	6.43%	2027年11月11日
— 黃明強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22.7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楊武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6.6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賴欽偉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4.3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名稱／姓名	*職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
— 李根唐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4.4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常子奇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4.1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何再生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2.6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唐偉華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1.68%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周和文	高級管理人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1.5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黃惠保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0.5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方勵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0.46%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同芯[附註8]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15,521,789	3.59%	2027年11月11日
— 鐘靜芬	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其6.0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黃明強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4.6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肖燕	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其6.8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常子奇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0.9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戴劍鋒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1.4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名稱／姓名	*職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
橫琴至芯[附註8]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9,193,787	2.13%	2027年11月11日
— 林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9.4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戴劍鋒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8.7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鐘靜芬	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其5.5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肖燕	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其0.4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賴欽偉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2.37%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全芯[附註8]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10,764,877	2.49%	2027年11月11日
— 楊武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12.16%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黃明強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10.8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賴欽偉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6.76%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李根唐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5.4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常子奇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5.4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何再生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4.0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名稱／姓名	*職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
— 周和文	高級管理人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4.0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唐偉華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4.0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向芯[附註8]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10,357,557	2.40%	2027年11月11日
— 周和文	高級管理人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13.3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唐偉華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9.55%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成世明	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8.43%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楊武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7.0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賴欽偉	執行董事、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5.6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黃惠保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5.6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林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5.62%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何再生	創始團隊成員	持有其4.21%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名稱／姓名	*職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
— 方勵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1.58%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吉芯[附註8]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4,858,742	1.13%	2027年11月11日
— 方勵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2.4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 周和文	高級管理人員、創始團隊成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持有其0.6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2027年11月11日
肖剛軍	創始團隊成員	21,569,441	4.99%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坤泓	由許登科及趙偉兵(兩位均為創始團隊成員)最終擁有的實體	11,914,102	2.76%	2027年11月11日
總計		**118,937,346**	**27.54%**	

附註：

1.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不得於緊隨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的規定，所規定的禁售期自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即股份出售限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解除之日)止。*

2. *截至招股章程日期，(i)姜新橋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作為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全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78,467,2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姜新橋為6,986,57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姜女士亦於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20,008,339股股份的經濟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姜女士被視為於85,453,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指黃明強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8,213,093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4. *指賴欽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2,734,860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5. 指唐偉華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1,891,127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6. 指周和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2,283,900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7. 指成世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透過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872,828股股份的經濟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橫琴名芯、橫琴同芯、橫琴全芯、橫琴至芯、橫琴向芯及橫琴吉芯各自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據此，包括創始團隊成員、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規定，所有上述提及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及於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合夥權益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均須受出售限制規限。彼等已各自訂立承諾函，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於禁售期內不會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或彼等於相關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如適用)的合夥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禁售期」一節。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
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	63,685,870	14.75%	2027年11月11日
資深獨立投資者小米	12,849,791	2.98%	2027年11月11日
資深獨立投資者招商局	12,090,867	2.80%	2027年11月11日
總計	**88,626,528**	**20.53%**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的規定，所規定的禁售期自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即2027年5月11日)止。除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規定的禁售要求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所有現有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即2027年11月11日)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現有股東(關鍵人士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除外)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
肖先生	21,569,441	4.99%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坤泓	11,914,102	2.76%	2027年11月11日
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	63,685,870	14.75%	2027年11月11日
達泰投資	19,262,728	4.46%	2027年11月11日
徐先鋒	19,631,252	4.55%	2027年11月11日
小米長江	12,849,791	2.98%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引導基金	12,595,429	2.92%	2027年11月11日
無錫產發	12,090,867	2.80%	2027年11月11日
源星投資	11,652,907	2.70%	2027年11月11日
珠海靈智科	10,753,210	2.49%	2027年11月11日
珠海騰創	9,565,737	2.22%	2027年11月11日
寧波天燕	8,518,713	1.97%	2027年11月11日
格力集團	8,369,401	1.94%	2027年11月11日
珠海靈智芯	7,273,566	1.68%	2027年11月11日
北京集成電路產業基金	6,930,802	1.61%	2027年11月11日
格金境成	6,220,490	1.44%	2027年11月11日
海南同騁	5,310,249	1.23%	2027年11月11日
溫氏投資	4,732,624	1.10%	2027年11月11日
天海丹夏	3,702,868	0.86%	2027年11月11日
天鷹投資	3,702,867	0.86%	2027年11月11日
珠海硬核投資	3,509,562	0.81%	2027年11月11日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
麥秋投資	2,366,309	0.55%	2027年11月11日
安吉投資	2,096,693	0.49%	2027年11月11日
啟雙創投資	1,964,365	0.45%	2027年11月11日
奇點仁德	1,851,434	0.43%	2027年11月11日
珠海太和	1,851,434	0.43%	2027年11月11日
深圳高捷	617,141	0.14%	2027年11月11日
聚源盛創	89,989	0.02%	2027年11月11日
總計	**274,679,841**	**63.63%**	

附註：

1.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於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名稱／姓名	*職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附註1]
姜新橋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6,986,578	1.62%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名芯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27,770,473	6.43%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同芯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15,521,789	3.59%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至芯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9,193,787	2.13%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全芯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10,764,877	2.49%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向芯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10,357,557	2.40%	2027年11月11日
橫琴吉芯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4,858,742	1.13%	2027年11月11日
總計		**85,453,803**	**19.79%**	

附註：

1.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現有股東不得於緊隨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的規定，所規定的禁售期自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即股份出售限制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解除之日)止。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25,000,000	38.7%	34.9%	25,000,000	5.8%
前5大	60,604,000	93.9%	84.5%	124,289,870	28.8%
前10大	64,458,000	99.9%	89.9%	128,143,870	29.7%
前25大	64,498,500	99.9%	90.0%	128,184,370	29.7%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	—	—	85,453,803	19.8%
前5大	33,700,000	52.2%	47.0%	224,040,366	51.9%
前10大	46,101,000	71.5%	64.3%	293,240,181	67.9%
前25大	60,604,000	93.9%	84.5%	406,390,717	94.1%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	—	—	85,453,803	19.8%
前5大	33,700,000	52.2%	47.0%	224,040,366	51.9%
前10大	46,101,000	71.5%	64.3%	293,240,181	67.9%
前25大	60,604,000	93.9%	84.5%	406,390,717	94.1%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3,705	3,705名申請人中的1,853名獲發500股H股	50.01%
1,000	512	512名申請人中的355名獲發500股H股	34.67%
1,500	175	175名申請人中的142名獲發500股H股	27.05%
2,000	153	500股H股	25.00%
2,500	131	500股H股加131名申請人中的27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24.12%
3,000	68	500股H股加68名申請人中的26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23.04%
3,500	52	500股H股加52名申請人中的29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22.25%
4,000	115	500股H股加115名申請人中的79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21.09%
4,500	28	500股H股加28名申請人中的23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20.24%
5,000	217	500股H股加217名申請人中的196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19.03%
6,000	29	1,000股H股	16.67%
7,000	27	1,000股H股加27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16.14%
8,000	74	1,000股H股加74名申請人中的40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15.88%
9,000	26	1,000股H股加26名申請人中的20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15.38%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112	1,500股H股	15.00%
15,000	59	1,500股H股加59名申請人中的36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12.03%
20,000	27	2,000股H股	10.00%
25,000	30	2,000股H股加30名申請人中的13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8.87%
30,000	20	2,500股H股	8.33%
35,000	11	2,500股H股加11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8.05%
40,000	13	3,000股H股	7.50%
45,000	14	3,000股H股加14名申請人中的7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7.22%
50,000	37	3,500股H股	7.00%
60,000	10	3,500股H股加10名申請人中的6名獲發額外500股H股	6.33%
70,000	14	4,000股H股	5.71%
80,000	7	4,500股H股	5.63%
90,000	9	5,000股H股	5.56%
100,000	36	5,500股H股	5.50%
200,000	24	10,000股H股	5.00%
300,000	11	14,500股H股	4.83%
400,000	10	19,000股H股	4.75%
總計	5,756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714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500,000	11	104,000股H股	20.80%
600,000	1	124,500股H股	20.75%
700,000	2	144,000股H股	20.57%
800,000	1	164,000股H股	20.50%
900,000	1	184,000股H股	20.44%
1,000,000	3	203,000股H股	20.30%
1,792,000	3	357,000股H股	19.92%
總計	22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2名**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入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賬戶。投資者如需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應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根據第10.04條規定取得事先豁免及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同意後向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下的同意，准許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現有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7.68%已發行股本)的緊密聯繫人Digital Horizon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所請求的豁免及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向Digital Horizon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以下規定的能力：

(i)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A條所取代)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ii) 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8條的規定，即發售股份總數中，必須至少有50%由獨立定價投資者認購；及

(iii) 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規定，即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須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百萬港元；

(b)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除按發售價根據基石投資享有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且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外，概無亦不會因Digital Horizon作為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在全球發售的任何配售中向其直接或間接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及

(c) Digital Horizon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披露，而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告中披露。

有關該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有關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事宜，上市規則第10.04條項下之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之同意」一節。

有關向Digital Horizon作出的發售股份分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 — 國際發售 —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准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配發。向該關連客戶配發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之同意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進行配售的詳情載於下文。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為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發售股份實益權益	將配發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配發予關連客戶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Starlight Securities Limited（「**Starlight Securities**」）	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C — 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6*附註1*	Starlight AM與Starlight Securities為同一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10,875,000	15.17%	2.52%

附註：

1. 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C（「**Starlight SPC**」）為一間於2019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6（「**Starlight Fund**」）為Starlight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Starlight Fund的投資經理為Star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tarlight AM**」），Starlight AM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活動，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Starlight SPC的投票管理股份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Jing Liu全資擁有。儘管該等投票管理股份授予Jing Liu於Starlight SPC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就董事的任免、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股東保留事項投票的權利，Jing Liu主要負責Starlight SPC的行政管理，不參與投資決策。Jing Liu是Starlight AM及Starlight Securities的財務及會計主管，不參與Starlight AM及Starlight Securities的投資決策。

   Starlight Fund將持有發售股份，並由Starlight AM作為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投資者管理Starlight Fund及Starlight SPC，Starlight Fund及Starlight SPC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Starlight Fund的投資者中，概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除Jing Liu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對Starlight Fund行使唯一控制權。據Starlight AM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其各相關客戶均為Starlight Fund、Starlight SPC、Starlight AM、Jing Liu、Starlight Securities以及Starlight Securities所屬同一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且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以獲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的則另作別論。*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由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文所述的全球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合共273,980,971股H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45%，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且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9.90港元計算，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並由第19A.13C條所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的主要股東；(ii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超過公眾所持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065。

承董事會命
珠海一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新橋女士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姜新橋女士、黃明強先生、賴欽偉先生及唐偉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Ye Weigang Greg先生及崔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璘先生、陶曉慧博士及朱建陽博士。